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354,134,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248,055.06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已审阅黄建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黄建中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黄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仝允桓

姜爱丽

孟 红

2016 年 4 月 23 日